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505号之一

周伟红: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街卫东经济联合社与被告周伟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周伟红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传票各一份。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请判令被告腾空2023年9月12日签订的《铺位(厂房)租赁合同》所属的商铺交回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12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